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会」)於1993年2月22日發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布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布，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布、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布、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布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

監管概覽

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如根據該法第七十一條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撤銷合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布、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布、於1991年1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布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布、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布、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布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布、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應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税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税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税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税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增值税。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税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税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依照相關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布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能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稅務調查程序，以確認其對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的稅務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發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布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布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

監管概覽

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布、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布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發布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簡稱「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布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布、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布、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布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布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布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

監管概覽

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布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布，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體制，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布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布、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

監管概覽

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製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對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次發布的制度規則共6項，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

監管概覽

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布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布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

監管概覽

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布關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關於修訂並發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則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泛及保護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倘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作為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需對我們產品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害承擔責任。美國50個州中各州均有不同法律及司法判例，彼此可能大不相同。儘管各州情況及司法管轄權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美國多數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概念的概覽。

產品責任訴訟可由因產品缺陷而蒙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的個人原告對製造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情況申索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面臨其他被告(可能屬供應鏈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原告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類型一般分為三大類：(1)設計缺陷申索，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申索，乃基於在特定項目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偏離擬定設計而導致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申索，乃基於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以及是否可透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以減輕或規避固有危險。部分州份亦加入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倘產品責任申索獲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司法管轄權可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痛楚及痛苦損害賠償金；(2)收入損失或醫療費損害賠償金；(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喪失配偶情誼；(6)財產損毀；及(7)原告可證明製

監管概覽

造商可能有魯莽或者故意行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於部分司法權區，倘若州或美國聯邦法規允許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原告亦可追回有關費用。該等法規通常針對特定貨物或行業。該等法規的來源是對若干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強制執行的聯邦消費品安全法及其法規規管。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消費品。該等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出肯定性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或會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監管消費品的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修復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傷害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而發布的廣泛公眾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莫斯產品保證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處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證。馬格努森－莫斯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證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證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證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約項下保證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救濟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作出保證，惟製造商提供的任何保證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證的方式。一般而言，保證的條款及條件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將以不利於保證的起草人的方式進行解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馬格努森－莫斯的規定及其項下法規，並可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勝訴消費者亦可追回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個人僱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監管。勞動及僱傭法律一般可分為(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及工時；(3)醫療／傷殘；(4)工會權利；及(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論有無通知、原因或政府強制遣散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

監管概覽

意制僱員不得因非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違法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 (經修訂)、1983年海關現代化法(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 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於進口貨物至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行事，包括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貨物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據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聲明進口貨物至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則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疏忽、嚴重疏忽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行事：(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疏忽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嚴重疏忽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嚴重疏忽。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貨物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法行為被視為欺詐、疏忽、嚴重疏忽而各異。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物價格是否低於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監管概覽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儘管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惟若干法規已於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授予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的準司法機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國際貿易委員會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針對彼此的申索。

有關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的若干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美國制裁制度—經濟制裁」及「監管概覽—美國制裁制度—出口管制條例」各節。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於美國州內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土地及非土地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其本身的類似稅項。

監管概覽

有關註冊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最低限度聯繫」，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產生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律)，倘產品缺陷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製造商等」應對該等損害承擔責任。倘為進口產品，則進口商亦包括在「製造商等」定義內。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日本有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如日本勞動標準法(1947年第49號法律)、日本工業安全與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律)及日本勞動合同法(2007年第128號法律)。日本勞動標準法規定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等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日本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工作場所須採取措施確保工人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日本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及規則的變更、解僱及紀律處分。

有關國際貿易／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律)，進口商接收自外國進口至日本的貨物時，原則上應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關稅(如有)。申報進口時，日本海關應於必要時查驗貨物，確認進口商已繳納相應關稅後，方可准許貨物進口。

倘根據日本海關法以外的法律及法規進口貨物時需要許可證，則進口商需於提交進口申報前取得許可證。然而，工業機器人進口無需特別許可。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須繳納企業稅。企業稅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按照上一年度的年度收入徵收，另一部分則不論年度收入統一徵收。企業稅率及金額視乎公司收入及規模(資本及僱員人數)而定，介乎15%至23.2%。

監管概覽

德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將產品帶入德國市場的機器人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確保其產品於設計、製造及提供時具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於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與產品安全及合規性有關的最重要的法律框架為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及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除此之外，產品亦可能受到對經濟經營者施加正式規定的進一步法律規定的規限。

ProdSG規定，產品僅可於其以常規及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方可引入市場。只要產品須遵守ProdSG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法律規定，則僅可在其額外符合其中規定的情況下於市場推出。根據ProdSG，關於產品是否安全的評估乃具體基於產品的特性、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產品相關資料(介紹、標記、警告及使用操作說明等)以及產品的用戶群體(消費者或尤其涉及危險的用戶群體)進行。ProdSG通過制定有關消費品安全規定的法規，為產品制定統一的聯邦安全標準。根據ProdSG，製造商的標籤規定(其中包括)製造商有關消費品的資料標示。此舉有助於就消費者警告或產品召回等情況進行追蹤及識別。製造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必須在消費品上附上清晰的識別標記。標記連同製造商的資料，必須確保在召回等情況下能識別產品。負責人員亦須確保用戶在使用期間知悉與消費品有關的風險(如使用說明)。

根據ProdSG，製造商為製造、再製造或重大修改產品的任何人士。彼不必自行製造產品，但亦可以其名義或商標(作為所謂的準製造商)將產品投放市場。授權代表於歐洲經濟區設立，並受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其履行製造商的義務；彼為有關當局的聯繫人。進口商及經銷商亦須遵守ProdSG。

根據ProdHaftG，倘產品有缺陷，則銷售商或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害方可提出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產生的申索。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壞(有缺陷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ProdHaftG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不得被限制亦不得預先排除。倘受害人士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產品為於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合理預見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不必將有缺陷產品進口至德國。類似法規亦適用於歐盟其他成員國。

監管概覽

勞動及就業法

於德國，就業法並非完全編纂為成文法規。基本上，僱傭關係受德國民法典及僱傭規範的規管。相反，德國就業法於某種程度上受書面法律規範及有關解僱保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僱員保護等不同具體法律的規管，亦受司法案例及發展的規管及據此形成。亦需注意的是，勞資糾紛由特定的法院，即勞動法院所管轄。

有關德國僱傭關係最重要的具體法律(其中包括)如下：

德國不公正解僱保護法(German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Dismissal Act)(*KSchG*)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主要受*KSchG*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10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6個月，*KSchG*即適用。根據*KSchG*，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KSchG*明確允許的3個解僱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理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因僱員個人相關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日法(Federal Vacation Act)(*BUrlG*)

*BUrlG*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German Part-Time and Limited Term Employment Act)(*TzBfG*)

*TzBfG*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規定以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German Works Constitution Act)(*BetrVG*)

*BetrVG*規定企業內的僱員共同決策制度。*BetrVG*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為勞資聯合委員會。勞資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於僱主擁有自身權利的獲選僱員代表機構，行使受*BetrVG*規管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German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 Act)(*TVG*)

*TVG*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監管概覽

本公司產品於德國的進口及經銷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及支付法(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 Act)，作為進口清關的一環，將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規範有關貨物進口的所有法律規定。有大量法規規管對歐盟及德國的進口。除海關法規及外貿法規之外，亦須注意有關禁止及限制，其中大多數旨在保護人類健康權益或保護環境等非商業權益。

於德國，根據德國對外貿易及支付法，原則上可與外國進行貨物、服務、資金、支付及其他商業交易以及於成員國內自由運輸外國資產及黃金(對外貿易交易)。自2013年8月2日起，歐共體法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規定進口限制。原則上不再對進口實行數量限制。然而，對於來自特定國家的特定貨物，需要進口許可證，有時亦可實行數量限制。必須獲得聯邦經濟與出口管理局(就商業產品而言)的批准。

稅法

德國的稅收制度包括兩大類，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納稅主體承擔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等最終稅收負擔。就間接稅而言，稅務債務人將稅收負擔轉移至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項取決於實體的法律形式。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溢利須按公司本身的水平繳納稅項。公司溢利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steuergesetz, KStG)、統一附加稅及貿易稅(Gewerbesteuergesetz, GewStG)。合夥企業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透明，即應課稅溢利將分配予合夥人，並視乎合夥人的法律形式須繳納合夥人層面的所得稅或企業稅。倘合夥企業擁有商業業務，則合夥企業須繳納貿易稅。

企業稅法(Corporation Tax Act) (KStG)

企業稅是公司(如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或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的所得稅。稅項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企業稅就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徵收。按稅項金額5.5%徵收的額外統一附加稅乃就企業稅徵收，故現時總稅率(企業稅及統一附加稅)為15.825%。合夥企業被視為透明的稅收實體，需繳納所得稅(Einkommensteuergesetz, EStG)。

貿易稅法(Trade Tax Act) (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商業企業(包括合夥企業)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倘企業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企業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公司(如GmbH)的活動通常會被視為商業業務經營。貿易稅由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其亦釐定稅率。因此，有關稅率因業

監管概覽

務所在城市而有所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約14%至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間接稅

最重要的間接稅為增值稅(「增值税」)。

增值税法 (*Value Added Tax Act*) (*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物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19%(一般稅率)及7%(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的對價。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如貨物交付至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共同體內交付貨物)，則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税，而交付至非歐盟國家的貨物(出口貨物)亦如此。醫療以及貸款發放及經紀等若干活動亦獲豁免。土地租金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税，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選擇繳納增值税。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關稅立法的獨家權力。其核心法規為海關管理法及海關法規。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國，德國已大體上將該權力轉移予歐盟。徵收關稅的法律基礎一方面來自共同體海關法，尤其是歐盟海關法典。

立法措施的責任及對該收入的權利歸屬於聯邦政府。關稅(進口或出口關稅)因此由聯邦財政管理局管理。由於共同體海關法的發展，立法及稅收能力幾乎全部轉移予作為歐洲共同體合法繼承者的歐盟。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要並未且無意完整列出與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聯合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任何武裝力量的廣泛執法方案。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可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不同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解決衝突、反恐、保護人權、推動防止核擴散及阻止違憲變更。正在實施的多項制裁制度著重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

監管概覽

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下設十個監察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但對私人團體不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聯合國的相關制裁。聯合國各成員國應決定如何根據本國法律對私人團體執行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美國制裁制度

經濟制裁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美國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

「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可於美國域外應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如針對伊朗、委內瑞拉及俄羅斯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國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而定，倘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物業權益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或凍結)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或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許可或授權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緬甸、中非共和國、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塞俄比亞、香港、伊朗、黎巴嫩、利比亞、馬里、尼加拉瓜、朝鮮、中國、索馬里、南蘇丹、蘇丹及達爾富爾、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委內瑞拉、西岸及也門，以及針對特定部門或地區的其他專門制裁計劃。此外，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中指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於特定國民名單上列明。此外，倘

監管概覽

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在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的情況下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有關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產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

目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一般包括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於有限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包括(1)於美國的所有項目(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2)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項目；(3)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包括超過最低金額的受控制美國成分；及(4)屬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項目。

產業及安全局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為列出已知涉及大殺傷力武器或導彈的擴散活動及開發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的清單。自首次發布以來，納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而進行或實現的交易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在銷售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轉讓(或再轉讓或再出口)的產品被指定用作禁止最終用途的情況下從事有關交易。

此外，產業及安全局設有許可證審查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出口或再出口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產業及安全局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例外情況時，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項目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外國製造項目，而該項目的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該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為使實體可於最低限度規則下行事，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d)(3)分部及第734分部第2補充案，實體必須就各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以便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範圍及性質的說明、其公平市值的說明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產業及安全局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倚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產業及安全局另行聯絡其為止。

監管概覽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並透過採取額外措施及／或主動實施制裁來加強聯合國制裁。歐盟一般不禁止與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中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載列的人士或實體，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在該司法權區使用該等產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1)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2)任何歐盟成員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飛機或船隻；(3)任何歐盟國民，無論其居住地或所在地；(4)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及(5)與在歐盟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毋須國家立法。然而，違反歐盟制裁的處罰取決於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立法。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惟2020年12月31日前適用於英國的歐盟立法已以國內立法的形式作為英國法律保留，稱為「保留歐盟立法」。英國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用於：(1)其領土及領海；(2)所有英國國民，無論其身在何處；(3)所有處於英國領土或在英國領土進行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及(4)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所有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員名單，並對違反者處以金融處罰。「綜合名單」包括所有受歐盟金融制裁(包括透過歐盟法規實施的聯合國制裁)及英國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員。另一份名單則包括受若干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士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進行服務的人士。